

物理实验中心安全制度“四防”措施

一. 防火:

- 实验室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好易燃易爆物品。不得擅自使用电炉、蜡烛、酒精灯等明火;
- 要经常检查电器线路、通风设备,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;如遇因电路故障而起火时,应马上切断电源,并用灭火器及时灭火;
- 实验室全体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,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、处置,发生火灾主动扑救,及时报警(电话119);
- 实验室内禁止抽烟。

二. 防盗:

- 实验室仪器,定位定柜整齐放置,贵重、民用性强及零星小件物品须上锁保管;
- 离开实验室前应关好门窗;
- 发现被盗或破坏,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及主管领导。

三. 防毒:

- 对有毒物品、放射源等,应保存在封闭容器内,由专人保管,在使用时须特别防护;
- 放射源使用和储藏时须进行很好的屏蔽。

四. 防水:

- 随时关闭实验室中的水龙头,以防淹水;
- 经常通风,保持实验室干燥,避免仪器设备受潮、霉变。

五. 各岗人员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各室灭火器、门、窗、水、电器线路、通风设备等,发现破损或故障须及时维修或报告。

六. 值班人员每天下班前检查所有电源是否已被切断,门是否可靠锁牢;

七. 节假日前由实验室安全员会同全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后封门。假期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联系,妥善处理问题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2003.12.